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政府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西北大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政府办公厅机关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 - 2026 年 8 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于2026年1月25日前出具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政府办公厅机关；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1月25日之前；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座谈会，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规划方案初稿，2026年01月25日前完成方案终稿；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甲方相关文件要求，如无文件要求，则以甲方出具的相关部门评审意见为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6年01月25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项目研究所需的现状、环境与预期的相关数据；
- (2) 项目研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组织甲方有关人员进行由乙方主持的座谈、讨论等；

(2) 根据项目研究需要，为乙方在甲方从事调研和实际考察提供方便。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09月

— 2026 年 01 月双方根据项目研究的进展商议进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40000.00 元（贰拾肆万圆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即 240000.00 元（贰拾肆万圆整）。

(2) 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西北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

帐 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3.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方案的草稿、终稿，以及乙方收集整理到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相关参与人。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涉及甲方的数据信息、资料和谈话记录。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相关参与人。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2025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从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方面，对评估对象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进行综合评估。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甲方所在单位的相关文件要求，如无文件要求，则以甲方出具的相关部门评审意见为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就评估报告进

行专项评审。

4. 验收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 (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

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韩帼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尧远 13709191163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事宜；
2. 协助开展调研和实际考察；
3. 负责提供双方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项目乙方负责人为公共管理学院李尧远（身份证号：41088119790628651X）教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政府办公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5年9月11日



乙方： 西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5年9月3日

课题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分工
1	李尧远	教授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负责人
2	王思锋	教授	西北大学法学院	法务指导
3	潘怀平	教授	西北大学法学院	法务指导
4	吴玉锋	教授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调研组织
5	司林波	教授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调研组织
6	朱哲如	博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报告撰写
7	任紫奕	硕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报告撰写
8	金哲靖	硕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报告撰写
9	赵鑫	硕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数据采集
10	方琳	硕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数据采集
11	张佳骥	硕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数据采集
12	徐影	硕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数据采集
13	郑嘉璐	硕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数据采集
14	毛晶瑾	硕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数据采集
15	彭欣欣	硕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数据采集
16	王梦佳	硕士研究生	西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数据采集